

证券代码：002599

证券简称：盛通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096

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0月11日下午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1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11日9:15—15:00。

2、会议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栗延秋女士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26,744,198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373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26,513,498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328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30,7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30,8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30,7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4%。

3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、公司聘请的有关中介机构之外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 1.00 《关于董事辞职及提名、选举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6,513,49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80%；反对 23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2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433%；反对 23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9.956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为不通过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汤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；

2、负责人：马卓檀；

3、见证律师：伍邵花、朱环玲；

4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11 日